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QSWQZ12300032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大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19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相关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二、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2.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4.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投标担保.....	4
8. 其他说明.....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概述.....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计价货币.....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投标预备会.....	16
1.12 分包.....	16
1.13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有关说明.....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5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担保.....	28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投诉.....	30
10.	其他.....	30
10.1	文件的真实性.....	30
10.2	其他说明.....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3.4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49
目 录.....	51
1. 投标函（格式）.....	52
2. 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59
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61
5.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表（格式）.....	63
6.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情况.....	64
7. 同类项目理赔绩情况.....	65
8.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承诺.....	66
9. 投标人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67
10.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69
11. 理赔服务方案.....	71
12. 日常服务方案.....	72
13. 投标保证金.....	73
14. 廉洁承诺书.....	74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别以 粤发改核准（2022）39号、粤发改核准（2022）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分别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一）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里程桩号：HMK51+929.249～HMK62+106.894）：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起于花灯盏立交，与常虎高速公路相接，向西经虎门镇，止于新联立交，对接狮子洋过江通道，长约10.178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花灯盏至虎眼山大桥段在既有公路两侧新建分离式路基宽2×13.25米，其余路段为两侧直接拼宽，路基宽42米。

分离新建桥梁1935米/3座，其中大桥1935米/3座；整体拼宽扩建桥梁3201米/11座，其中大桥3094米/8座。新建分离扩建隧道1275米/2座。设置互通立交2处，其中新建虎门北立交1处，原位改建新联枢纽立交1处。新建养护工区1处。

（二）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里程桩号：

LLK0+700~LLK9+837.565):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起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枢纽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相交，途经塘厦镇，止于东莞市塘厦镇塘清枢纽立交，与从莞深高速公路清溪支线对接，长约 9.138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41.5 米。

改建桥梁总长 642 米/10 座，其中大桥 329 米/2 座；原位改建互通立交 4 处，分别为迎宾、田心、林村、塘清（枢纽）互通立交。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建安费约为 10 亿元，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安费约为 7 亿元（不含拟交由其他单位代建及纳入主线段招标部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日起至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里程桩号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注：里程范围内如招标人最终决定交由其他单位进行代建或纳入主线段招标部分，则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2 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需同时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具备：总公司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业务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未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本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曾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⑧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⑩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会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担保金额：100,00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 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电话：0769-28091680、0769-28091669；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2083255；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大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
东座 8 楼 803-808

邮 编：523000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卢杰仁 联 系 人：林宏永

电 话：0769-28091694 电 话：0755-8294714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478938154@qq.com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件二：

以往项目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承诺企业：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SWQZ12300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预计承保日期和周期	具体承保时间及周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1.8	投资金额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1 (2)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

		<p>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3.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2（1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p>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p> <p>②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报综合保险费的形式进行报价，费率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费率限价： <u>3.6%</u> （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最高投标费率为 <u>2.7%</u> ，安全生产责任险最高投标费率为 <u>0.9%</u> ）
3.2.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缴交方式： ①银行电子保函； ②单项投标保证金； ③保险电子保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9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05</u> 月 <u>09</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开标室（4）</u>
5.2.1. (6)	解密投标文件时 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2. (6)		
5.2.1. (7)		
5.2.1. (7)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20分钟内。

5.2.2. (7)		2、提出方式： <u>投标人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1	评标方式及定标程序	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程序： 1、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3	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0.2.2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0.2.3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简易招标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1.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1.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11.3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监督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4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报告。	
1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6	1、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的保险费率超过最高投标费率或投标报价的保险费超过最高保险费的投标将被否决。
11.7	<p>承保要求：</p> <p>1.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按规定被评为最适宜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p> <p>2. 本次招标采用独家承保方式。</p> <p>3. 尽管有本须知的规定，招标人在授标前任何时候有权根据上级监督部门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p> <p>4. 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5. 业主、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11.8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JPG 格式且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的盖章版电子投标扫描文件（光盘或 U 盘）给招标人。</p>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

3.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承保日期和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8) 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4 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

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4.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报价信封两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独家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时适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投标人为总公司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总公司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时须提供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 (5) 投标申请人声明;
- (6)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表及证明材料(财产保险公司应提供财产保险总公司的偿付能力表,如为综合性保险公司,须以财产险部分数据为准);
- (7)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8) 同类项目理赔经验情况及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及证明材料（财产保险公司应提供财产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表，如为综合性保险公司，须以财产保险公司的数据为准）；

(10) 投标人差异条件汇总表；

(11) 项目服务团队及证明材料（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12) 理赔服务方案；

(13) 日常服务方案；

(14) 投标保证金；

(15) 廉洁承诺书；

(16) 从事本行业的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总公司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17) 总公司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总公司仅须提供总公司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18) 投标人认为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9) 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4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1.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招标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 3.4.1 项及 3.4.2 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中的相关格式、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及编制。

3.7.8.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8.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

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8)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报价信封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值、服务期限。

(9) 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0%~3% (含界值)，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10)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11)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公证机关 (如有)、招标监督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12) 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 (或报价值) 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 (或报价值) 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6)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9)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
- (11)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2)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9) 经认定属于 5.4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0)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21)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通过招标投标系统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通知。

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

<http://gyl.dgjtjt.com.cn/>)上予以公示, 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应自行在上述网站留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 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进行核实, 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格式应采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 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 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7.6.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

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监督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4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2. 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需同时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具备：总公司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业务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备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WQSWQZ123000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WQSWQZ123000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评审得分高的优先；</p> <p>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2) 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重新组织招标，必要时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p> <p>(3) 本次招标采用独家承保方式。</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许可证、 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第 3.2、3.3、3.4 点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及 11.6 项规定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偏差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负偏差（详见“技术部分（方案和服务）评审-保险承保方案条款响应”部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 投标人得分 =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得分（A）+ 技术部分（方案和服务）得分（B）+ 价格得分（C）</p> <p>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评审部分（A）：满分 40 分， 具体分值构成如下：</p> <p>1) 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满分 3 分；</p>

		<p>2)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满分 7 分；</p> <p>3)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满分 15 分；</p> <p>4) 同类项目理赔业绩：满分 15 分；</p> <p>技术部分（方案和服务）评审部分（B）：满分 30 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p> <p>1) 保险承保方案条款响应：满分 10 分；</p> <p>2) 服务团队：满分 7 分；</p> <p>3) 理赔服务方案：满分 6 分；</p> <p>4) 日常服务方案：满分 7 分；</p> <p>价格评审（C）：满分 30 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费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的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下浮率范围为 0%~3%（含界值）。</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p>

		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至 0.01%。
2.2.3	价格评审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价格总分值-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0.5； 2、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价格总分值-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1。
2.2.4 (1)	商务部分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0、2021、2022 年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进行评价。 1) 平均值大于 200%得 3 分； 2) 平均值大于 150%-200% (含) 得 2 分； 3) 平均值大于 100%-150% (含) 得 1 分； 注：分别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页并体现以上评分数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7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进行评价。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资本金+公积金)*10% (不考虑再保及临分)： 2022 年末承保能力排名 1-3 (含第 3 名) 得 7 分，排名 4-6 名 (含第 4、第 6 名) 得 5 分，排名 7-10 名 (含第 7、第 10 名) 得 3 分，排名 11 名以后的得 1 分。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体现以上评分数据：其中股本即为资本金，公积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数据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15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首席(含独家)承保过的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险业绩，其中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 (1) 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20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p>分；</p> <p>(2) 20 亿 > 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 \geq 15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p> <p>(3) 15 亿 > 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 \geq 10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p> <p>(4) 10 亿 > 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 \geq 5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包含投标人及投标人以外的其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p> <p>(2) 单一保险合同中如涉及多个标段的，以单一保险合同每个标段保险金额为准单独进行计算，不能以多个标段合并计算。</p> <p>(3) 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须体现评审要求信息，即保险双方（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保险期限页、保险金额或合同造价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的承保份额页）。</p>
	<p>同类项目 理赔业绩 (15 分)</p>	<p>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理赔的首席（含独家）承保的同类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险理赔业绩，其中单一案件赔款金额：</p> <p>(1) 赔款金额 \geq 400 万，每提供 1 个理赔业绩得 2 分；</p> <p>(2) 400 万 > 赔款金额 \geq 300 万，每提供 1 个理赔业绩得 1.5 分；</p> <p>(3) 300 万 > 赔款金额 \geq 200 万，每提供 1 个理赔业绩得 1 分；</p> <p>(4) 200 万 > 赔款金额 \geq 100 万，每提供 1 个理赔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p> <p>(2) 同一项目不同赔案视为不同业绩个数。</p> <p>(3) 理赔证明材料以承保证明[保险双方（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的承保份额页]和理赔证明[赔款计算书、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或保险人系统支付信息截图）]为依据。</p>
2.2.4 (2)	技术部分 (方案和服务) 评分标准	<p>保险承保方案条款响应（10分）</p> <p>(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的投标人，得分 8 分；</p> <p>(2) 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有一项较大负偏差，在基准分（10 分）上扣 3 分；每有一项一般性负偏差，在基准分（10 分）上扣 2 分；直到扣完 8 分为止。不允许出现重大负偏差，否则在初步评审中不予通过，否决投标；</p> <p>1) 重大负偏差：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达到 10%及以上的，或任何一项免赔额向上偏离达到 10%及以上的，即为一项重大负偏差；出现一项重大负偏差，否决投标。</p> <p>2) 较大负偏差：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达到 5%（含）—10%（不含），或任何一项免赔额向上偏离达到 5%（含）—10%（不含），或任何一项扩展条款不予响应的，即为一项较大负偏差；</p> <p>3) 一般性负偏差示例：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达到 5%以下的，或任何一项免赔额向上偏离达到 5%以下的，或保险理赔服务特别约定中有关服务时效的约定每不满足一项的，即为一项一般负偏差。</p> <p>(3) 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出现正偏差（即增加保险保障水平），将根据正偏差的内容予以加分，但以 2 分为限。正偏差：如提高保险方案的保险赔偿限额、增加提高保障的扩展条款等。</p>	
		服务团队	<p>(1) 项目经理（3 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p>

		<p>(7分)</p> <p>①于投标人处（包括总公司及其属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连续从事保险工作满6年（含6年），得2分；4-6年（含4年），得1分；4年以下得0分；</p> <p>②曾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无项目经验的得分0分。</p> <p>说明：</p> <p>1、项目经理曾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保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以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服务人员清单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p> <p>2、于投标人处（包括总公司及其属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连续从事保险工作满6年（含6年）以提供社保证明为依据。</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成员（4分）：</p> <p>①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10人的，得2分；</p> <p>②服务团队中，每一名具有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服务经验的成员加0.5分，本项最高加2分。</p> <p>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服务经验，以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服务人员清单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p>
	<p>理赔服务方案(6分)</p>	<p>（1）接报案及现场查勘，根据服务方案对接报案流程、现场查勘的便利性，反应快捷性进行横向比较，流程越便捷，反应时间越快则分数越高：</p> <p> 优：承诺接到一般出险报案1个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接到重大出险报案30分钟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的，得2分；</p> <p> 良：承诺接到一般出险报案1.5个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接到重大出险报案1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的，得1.5分；</p> <p> 一般：承诺接到一般出险报案2个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接到重大出险报案1.5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p>

		<p>人员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所作承诺将会纳入合同中执行。</p> <p>(2) 预付赔款，根据服务方案对预赔付承诺进行横向比较，预付赔款比例越高则得分越高：</p> <p>优：预付赔款比例\geq80%，得 2 分；</p> <p>良：75%\leq预付赔款比例$<$80%，得 1.5 分；</p> <p>一般：70%\leq预付赔款比例$<$75%，得 1 分。</p> <p>注：投标人所作承诺将会纳入合同中执行。</p> <p>(3) 理赔时限，根据服务方案对理赔时限进行横向比较，理赔时限越短越高分：</p> <p>优：不论赔付金额大小均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 2 分；</p> <p>良：50 万元以内赔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万（含 50 万）元以上赔案在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5 分；</p> <p>一般：50 万元以内赔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万（含 50 万）至 100 万元以内赔案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赔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所作承诺将会纳入合同中执行。</p>
	日常服务方案(7分)	<p>(1) 防灾防损服务方案(3分)：定期风险查勘服务和日常风险巡视服务方案清晰的得 3 分，较清晰的得 1 分，不清晰得 0 分。</p> <p>清晰：服务内容具体、项目丰富、时间安排合理（时间安排细化到月）、人员安排切实可行；</p> <p>较清晰：服务内容较明晰、项目比较丰富、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细化到季度）、人员安排较为可行；</p> <p>不清晰：服务内容模糊、项目单一、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具体安排）、没有明确人员跟踪；</p> <p>(2) 培训安排(1分)：承诺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工程保险内容的培训得 1 分。</p>

			<p>(3) 增值服务方案 (3 分): 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 可以进一步保障项目和业主方利益, 且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 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或附加服务不合理可行的得 0 分。</p>
2.2.4 (3)	价格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核准原则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以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作为依据, 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 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p> <p>2、价格核准原则:</p> <p>(1) 若数量级有误, 以评委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 投标函报价采用保险费率 (‰) 形式报价;</p> <p>(3) 若投标函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4) 开标文件的投标书报价中价格与投保清单有不一致的, 以投标书报价为准, 投保清单做相应调整。</p> <p>(5)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确定</p> <p>最高投标费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的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31 个球, 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下浮率范围为 0%~3% (含界值)。</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p>

		<p>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至 0.01%。</p> <p>(5) 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价格总分值-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0.5；</p> <p>(6) 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价格总分值-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1。</p>
--	--	--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评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和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审的偏差率计算

价格评审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和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和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每个专家的汇总得分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以上两项的最终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按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4.4 中标价为经评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3.4.5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保险方案为本项目最终承保方案。

3.4.6 当综合得分第一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则综合得分第二名成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4.7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形成书面报告送招标人。

3.4.8 招标人组织会议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4.9 虽然经招标人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合同部分另册。

WQSWQZ123000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WQSWQZ12300032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WQSWQZ12300032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5.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表（格式）
6.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情况
7. 同类项目理赔经验情况
8.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承诺
9. 投标人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10.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11. 理赔服务方案
12. 日常服务方案
13. 投标保证金
14. 廉洁承诺书

WQSWQZ12300032

1. 投标函（格式）

1.1 投标函

（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上述项目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愿以下述综合费率承保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2、综合费率= _____‰，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_____‰，安全生产责任险：_____‰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3.3.1条的规定为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保险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同意支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此保证金规定的约束。

5、如我司成为承保人，我方同意接受贵方关于承保人项目服务机制及其工作考核原则的进一步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对投标的评标结果，且不需要贵方做出解释。

7、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基于获得最优服务和最优价格的保险安排策略。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9、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10、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或违反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公司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SWQZ12300032

1.2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3 报价表及详细计算说明

险种	综合保险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	
合计	
说明：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部分，综合保险费率包含了本项目的物质损失部分保险费率以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2、综合保险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4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5 以往项目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以往项目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承诺企业：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SWQZ12300032

2. 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时适用）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称“授权人”）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人，参加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授权人”“被授权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日期至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公司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负责人，特此证明。本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有效日期至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公司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附件：

- 1、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为总公司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附件，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附件和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其附件。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负责人、被授权人（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总公司且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署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注：代理人签字范围不包括已注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内容。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为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署时适用)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负责人, 现授权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甬莞-莞佛高速公路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授权权, 特此授权。

注: 代理人签字范围不包括已注明须由“法定负责人”签署的内容。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负责人、被授权人(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表（格式）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总公司偿付能力报表。如投标人为财产保险公司，则提供财产保险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表，如投标人为综合性保险公司，只需提供财产险部分的报表，且上述表中数据须以财产险部分的数据为准。须体现评审要求信息。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起保时间	保险金额 (亿元)	是否首席 (含独家)	承保份额
1					
2					
3					
4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

（1）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

（2）单一保险合同中如涉及多个标段的或多个项目的，以单一保险合同每个标段/每个项目的合同造价/保险金额为准进行计算。

（3）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须体现评审要求信息，即保险双方（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保险期限页、保险金额或合同造价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的承保份额页）。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7. 同类项目理赔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出险时间	总赔付金额 (万)	是否首席 (含独家)	承保份额
1					
2					
3					
4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

（1）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

（2）同一项目不同赔案视为不同业绩个数。

（3）理赔证明材料以承保证明[保险双方（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的承保份额页]和理赔证明[赔款计算书、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或保险人系统支付信息截图）]为依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承诺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承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资本金+公积金）*10%（不考虑再保及临分），我司对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明确为：_____亿元。

特此承诺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 投标人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保险方案（含保单明细表、扩展条款、特别约定等）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办法中“保险方案的响应和接受程度”评审的依据。未在本差异表中反映的任何修改、保留、偏离或者变更，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人的保险方案。除以下列明的项目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承保条件另行列出其他差异。

保险方案差异表（填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1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一、保险明细表-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财产损失、疾病、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为人民币 5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亿元 。其中：第三者人身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万元 。		
2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一、保险明细表-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一）适用于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一）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地震、海啸：RMB50万元； 2、其他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各施工合同段免赔人民币2万元；		
3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一、保险明细表-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二）适用于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施工合同段发生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万元； 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 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万元； 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50万元；		
4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三、扩展条款	预付赔款条款（60%）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		

		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6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三、扩展条款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方案保障内容 从业人员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为 RMB600,000.00 元，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7	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同意设立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基金，专门用于防灾防损、风险管理和培训、交流、课题研究服务。该基金为本项目保险费金额的 10%，并应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全部使用完毕。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0.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表一：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在本项目服务机构内的岗位安排	学历	专业	是/否有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验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于投标人处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投标前实际工作地（标注城市）	通讯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
项目领导小组										
日常服务小组										
理赔服务小组										
防灾防损小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二：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工作单位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保险从业相关资质证书					
其他专业资质证书					
联系办法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1.项目经理及服务小组成员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包括总公司或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可）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项目经理连续从事保险工作的证明文件，以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的证明函为依据；项目经理曾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保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以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服务人员清单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3.以上须体现评审要求信息。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1. 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不限，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情况及评审要求进行编写

WQSWQZ12300032

12. 日常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不限，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情况及评审要求进行编写

WQSWQZ12300032

13. 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

(2) 若采用保函方式，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

注：

- 1、填写报价信封时，投标人应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及“报价说明”；其中，“报价说明”应填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限”。
- 2、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